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凤兴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6WAF5K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大桥市场二楼 9 号

经营者：何富兴

身份证件号码：45*****12

2023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大桥市场二楼 9 号的柳州市鱼峰区凤兴百货店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食品、化妆品、烟草制品等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下方发现有“玉溪”、“真龙”、“芙蓉王”等 4 个品种共计 3.9 条香烟待销售，当事人现场出示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香烟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制作并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3〕15 号），相关文书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3 年 11 月 2 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凤兴百货店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被委托人***、经营者何富兴分别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分别对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大桥市场二楼 9 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够提供其所销售香烟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据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库存香烟品种有“真龙（鸿韵）”1.2 条、“真龙（起源）”1.1 条、“芙蓉王（硬）”1 条、“玉溪（软）”0.6 条 4 个品种，共计 3.9 条烟草制品。经核价香烟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 903 元。当事人称购进上述品种香烟后，未售出，也未制作详细进销台账。因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货值为人民币 903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凤兴百货店《营业执照》（2019 年 11 月 27 日）复印件、《营业执照》（2023 年 12 月 21 日）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15 日）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2 日）复印件、原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者何富兴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2）柳州市鱼峰区凤兴百货店经营者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变更为“何富兴”的事实；（3）原经营者***、经营者何富兴、被委托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3 年 9 月 15 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3〕15 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8 日）、《询问笔录》（2024 年 1 月 26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未办理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大桥市场二楼 9 号

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2）案发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库存香烟 3.9 条的事实；（3）当事人未售出涉案烟草制品，也未做进销记录的事实；（4）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已立即停止经营，并向我局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3.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 4 个种类、3.9 条，库存香烟制品的货值共计人民币 903 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6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大桥市场二楼 9 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销售烟草制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之规定，属于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